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某饮食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某饮食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荔）安监罚〔2018〕M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穗荔）安监罚〔2018〕M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开店至今，一直安全生产，没有发生火灾、违规生产安全事故等，门店持有安全生产制度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二、2018 年 3 月 15 日，华林街安监中

队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教育未如理想，3月28日复查时，因店长不清楚标准情况，再次被告知未达要求，当天即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没有按照要求给予20日内整改的期限。三、门店后期已做好整改和培训记录资料，并通过复检。

被申请人答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申请人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下九路某号，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教育情况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二、2018年3月15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住所地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日常检查，发现：1.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2.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被申请人当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穗荔安监责改〔2018〕M001016号，要求申请人2018年3月23日前对上述问题完成整改。2018年3月2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再次到申请人涉案经营场所进行复查，发现申请人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及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018年4月2日，申请人在接受被申请人询问调查时提供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整改材料，并承认其在复查过程中仍未按要求建立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为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处罚主体适格。三、

申请人生产经营过程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处壹万元罚款的处罚，适用法律规定正确。四、被申请人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经过了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程序，充分保证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法律规定。

本府查明：

2018年3月1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1.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2.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被申请人当场发出穗荔安监责改〔2018〕M101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书面责令申请人于2018年3月23日前对上述问题完成整改。2018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复查，发现申请人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及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当场发出穗荔安监复查〔2018〕M1020号《整改复查意见书》。2018年4月2日，申请人授权代表店长陶某接受询问调查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整改材料，并承认2018年3月15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及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以及2018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复查时申请人未整改，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及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018年7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安监罚告〔2018〕M002号《行政

处罚告知书》并于2018年7月13日直接送达申请人。2018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安监罚〔2018〕M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次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对申请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责令20日内改正并处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于2018年10月9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申请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荔）安监罚〔2018〕M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